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70号）；公司完成向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具体确定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煤电”）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承担，

并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投能源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894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白音华煤电公司实现净利润2,460,097,923.86元，归公司所有，过渡期内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